

住戶申請補助電費、房屋稅、地價稅注意事項

一、本站補助電費、房屋稅及地價稅費用申請上限：

本次電費、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經費，每戶電費、房屋稅及地價稅三項合計之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○○○○元整。

二、申請人應依本站所通知之最高補助金額，提供相關之電費、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繳費證明文件，其實際繳費金額未超過本站補助電費、房屋稅及地價稅費用申請上限者，按實際繳費金額核撥補助款項，相關繳費證明文件要求如下：

(一)地址須與其建築物證明文件所記載地址相符。

(二)繳費日期須為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後(或最近○○期、○○年)。

(三)其他要求事項。(※由航空站自行訂定之。)

三、接受電費、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之建築物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建築物完工日期應符合中華民國 93 年 07 月 06 日前，已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。

※上述日期航空站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後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第一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日期填寫

(二)提出申請時該建築物須位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。

(三)建築物須為航空站公告得申請補助者。

(四)建築物須為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。

(五)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地址須相同。

四、建築物須具有供人實際居住使用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建築物須非空屋，請檢附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，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予以證明。(該建築物設有戶籍即可，毋須限制建築物所有人或居住人之設籍)

(二)建築物須具有獨立自用電錶，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影本；電費單上之用電建築物地址須與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相同。

五、執行現場檢查作業：

(一)本站將於檢查時間 15 日前通知申請人。

(二)本站將於檢查合格後，將檢查結果寄發申請人，並將核定之補助金額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，而實際撥付之款項為核定之補助金額扣除匯費之金額。

※以上注意事項航空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